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29日20時許接獲通報，表示少年A於112年4月17日凌晨向網友借錢並發生性行為，案母B及案父C知悉後，案父C於同日下午以要了解事發經過為由，載少年A到汽車旅館強迫發生性行為，並威脅少年A不得聲張。經聲請人社工與B訪談後得知，B早於A小學六年級就知悉A有與C性不當對待情事，但皆未報警或提供實質保護措施，評估案家保護功能不足且暫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故於112年4月29日晚間23時10分緊急安置A於庇護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經鈞院裁定在案。繼續安置期間，B收到C不起訴處分後與A進行親子會面期間也開始會主動關心A在安置機構的生活，考量A期待與B及手足有多一些互動，原定一個月一次每次一小時的親子會面，因B親子會面配合意願提高11月份親子會面頻率已調整為1個月2次，但11月份親子會面調整至今B終究會因為案妹身體不適、C假日提前結束工作返家等諸多因素每月僅出席一

01 次，親子會面頻率無法如預期，且B仍無法積極主動提出親  
02 子之會面。B已於8月31日已完成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16小  
03 時，C已於11月2日已完成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20小時，C  
04 授課期間依舊否認有對A有身體性不當對待之事，也認為A  
05 是在說謊，B仍無法全然相信A所受之遭遇，且B至A緊急  
06 安置至今仍無法有具體的A返家照顧計畫，114年2月25日再  
07 次與B討論A返家照顧意願及規劃，C對於A此次性侵提告  
08 感到失望生氣，認為A亂說話已傷害到父女感情，表態無法  
09 持續扶養A，性侵害事件的提告已讓C有疙瘩無法與A進行  
10 親子互動會面。綜上，本案刑事司法部分已偵辦終結，C對  
11 於不起訴處分對於家內陳述是A在說謊，B亦無法相信A所  
12 述之真實性，社工於114年分別於2月及3月份與B、C討論  
13 A後續照顧及保護意願，B及C陸續表態無能力保護及無意  
14 願扶養A，故聲請人評估A現況無適當照顧之人，周邊親屬  
15 及替代照顧資源尚待重新盤點，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6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少年A三個月以維護  
17 兒少安全極相關權益事項等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7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29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30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31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1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0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3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6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7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08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09  
10 號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兒童及  
11 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  
12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爰審酌本案刑事部分雖以不起  
13 訴處分偵查終結，然B及C均表示無能力保護及無意願扶養  
14 A，經專業社工評估，目前無適當照顧A之人，其周邊親屬  
15 及替代照顧資源尚待重新盤點，A仍不宜返家，故認有延長  
16 安置之必要，且A及C均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依前揭法  
17 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蕭秀蓉

27 附件

28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66號）

A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魏俊佳 住屏東縣○○市○○巷0號
B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市○○巷00○0號
C 丁○○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